（一）货物清单明细

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

1 手术显微镜 1 台 拒绝进口

2 主镜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

3 手术显微镜支架 1 个 拒绝进口

4 主刀镜 1 个 拒绝进口

5 助手镜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

6 主刀目镜 2 个 拒绝进口

7 助手目镜 2 个 拒绝进口

8 防水脚踏 1 个 拒绝进口

9 照明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

注：

1、备注栏注明“拒绝进口”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；注明“接受进口”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，但不排斥国内产品。

2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。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，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，其中的零部件（包括核心部件）是进口产品，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。采用“接受进口”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、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，相关内容以财库〔2007〕119 号文和财办库〔2008〕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。本项目核心产品为：手术显微镜

（二）技术参数

说明：

1）符合中国相关法规和通用安全标准。若在调试过程中发现附件不全或不能运行，卖方应无偿补全、完善或更换，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2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须保证其产品为原装正品。不接受分厂、贴牌及非正当进货渠道产品。由于投标人、制造厂商或其产品引起的法律纠纷、相关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与采购人无关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由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承担。

3）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包装产品，随机技术资料齐全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
4）本章技术要求仅为对设备的一般要求，投标人应按国际及国内的有关标准、规范及条例提供设备技术服务和承诺。技术要求中未列的，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补充的内容，技术条款须特别注明，并提供相应资料。

5）招标技术要求中，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，如不提供证明资料，该项作负偏离处理；

6）带“★”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，如出现负偏离，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。（标注“★”条款共0个）

7）带“▲”指标项为重要参数，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。（重点参数“▲”共4个）

8）涉及区间的参数，除特别注明以外，产品参数区间不完全包含招标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。

9）招标技术要求出现“不少于”“不低于”“不大于”“不超过”“至少”“至多”要求的，均包含本数，“大于”“小于”“低于”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功能要求：用于白内障手术、青光眼手术等术中观察。

1、镜体

1.1光学系统：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

1.2电动连续变倍系统，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，1：6连续变倍比

▲1.3 主刀目镜：0-180°倾斜角可调双目镜筒

1.4目镜屈光补偿：-8D到+5D

1.5调焦：电动调焦，范围≥50mm

▲1.6助手镜系统具有独立调焦、变倍系统

2、XY水平移动

▲2.1平移范围：≥60mmX60mm，并具有自动复位功能。

2.2智能待机：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，可自动关闭光源，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

3、照明系统

3.1光源：LED照明光源；超长寿命：≥50000小时，色温约4500 K（± 500 K）

▲3.2照明方式：白内障手术照明技术，2度照明：提供高明亮、高对比的红光反射；6度照明：提供更具立体感的视野照明；6度照明自动配比连续可调

3.3备用光源

4、滤光片

4.1滤光片：视网膜保护滤光片（蓝光滤波片）、卤素灯-模式滤光片、CRI自然光滤光片

5、脚踏

5.1 多功能防水脚踏

6、支架系统

6.1支架系统：落地式支架